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东府办〔2018〕41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惠东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卫计局反映。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



惠东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2 日常管理机构

2.3 专家咨询委员会的职责

2.4 临时现场指挥部的职责

2.5 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职责

2.6 组织机构框架图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

3.2 疫情分析预测

3.3 预警

3.4 报告

3.5 信息发布与通报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 4.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应急响应
- 4.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
- 4.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后期评估
- 5. 现场处置
 - 5.1 处置原则
 - 5.2 现场处置职责与分工
 - 5.3 工作程序
 - 5.4 新闻宣传与信息發布
 - 5.5 技术措施和后勤保障
-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保障
 - 6.1 技术力量保障
 - 6.2 物资保障
 - 6.3 经费保障
 - 6.4 交通保障
 - 6.5 治安保障
 - 6.6 安全保障
 - 6.7 通信保障
 - 6.8 法律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演练
 - 7.2 宣教培训
 - 7.3 责任与奖惩

8. 附则

9. 附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标准

9.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9.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9.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9.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防控快速反应机制,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惠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惠东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害或社会安全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涉及重大食物和急性职业中毒应急处置的,适用相应应急预案的规定。

其他突发公共事件中涉及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另行制定有关预案。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始终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及时分析、预警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防、早处置。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分级管理。各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度假区管委会，下同）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落实有关防控措施；县直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4) 依法规范，措施果断。各政府和卫计行政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

(5) 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要重视开展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科研和培训防范和处理的科研和培训，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先进、完备的科学、技术保障。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健康教育，提高公众的防范意识和能力，组织、动员公众广泛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处理指挥机构

2.1.1 成立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政府成立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分管县领导。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县卫计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武装部、县新闻中心、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卫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安监局、县旅游局、县法制局、县外事侨务局、县畜牧兽医局、县气象局，惠州海事局惠东海事处、惠东海关、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红十字会、县爱卫办、中国移动惠东分公司、中国电信惠东分公司、中国联通惠东分公司有关负责人。

2.1.2 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县委宣传部、县新闻中心：负责指导、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参与危机心理干预和防病知识普及；正确引导舆论，必要时协助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新闻发布会及记者采访；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加强对新闻网站的管理和引导。

（2）县发改局：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工作；把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 县经信局：组织协调全县煤炭电力、油品和重点物资运输能力等供应；协调有关单位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畅通。

(4) 县教育局：负责各类学校（不含技工学校，下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的组织实施，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工作，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及自我防护工作。

(5) 县科技局：根据突发事件需要，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6) 县公安局：负责密切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动态，严厉打击利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应急车辆的运行畅通；协助卫生计生部门落实强制隔离措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组织协调监管场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舆论跟踪、管理和引导工作。

(7)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组织动员居委会、村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组织协调开展社会捐赠工作，按规定做好捐赠款物的筹集、发放及管理工作；协调做好遗体的运送、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8) 县司法局：负责做好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法制宣传，督促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

(9)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经费保障工作，加强对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10) 县人社局：负责组织制订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政策和伤亡抚恤政策；各类技工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的组织实施，加强对在校学生、教职工宣传教育，提

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11) 县环保局：负责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次生、衍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调查评估、应急处置等工作；加强对水源特别是饮用水源的监管，落实医疗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理的监管工作，维护环境安全。

(12) 县住建局：负责根据需要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做好燃气、生活污水等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工作。

(13)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开展乘坐公路、水路交通工具人员的交通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组织协调疫区公路、水路交通管理工作，优先安排受灾群众疏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和防治药品、器械及有关标本物资的运送。

(14) 县农业局：负责开展对农业污染源区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信息通报工作。

(15)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后会同有关单位迅速采取隔离控制等防控措施。

(16)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应急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储备和调度，保证供应，维护市场秩序；负责组织做好参加外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经贸活动期间跨地区传播扩散；协助做好大型外经贸活动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7) 县卫计局：负责组织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监测、评估、预测、预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汇总、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

情况，向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组织检查督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开展健康教育等。

（18）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查处，协助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组织开展突发事件预警期间的药械市场治理整顿，打击制售假劣药械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药品生产、经营秩序；积极组织应急期间药品、医疗器械的市场供应及餐饮业监督管理；加强对市场秩序的管理，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活动，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19）县安监局：负责参与开展重大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协助做好职业中毒应急救援等工作。

（20）县旅游局：负责组织旅游行业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组织做好旅游团队的宣传、登记，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海内外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及时收集旅游组织和主要客源地反映的信息。

（21）县法制局：负责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等工作。

（22）县外事侨务局：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涉外事务，协助有关部门接待国际组织考察、争取国际援助等方面的工作。

（23）县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开展人畜共患疾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24）县气象局：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发地天气实况的监测和通报工作，及时提供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

(25) 惠州海事局惠东海事处：负责事发地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及水上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对发生疫情的船舶进行重点监管；配合有关单位做好相关船舶及人员的疏散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船舶进行传播；优先办理运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和防治药品、器械船舶的进出港手续，必要时提供护航服务。

(26) 惠东海关：负责协调相关口岸优先验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所急需的进口疫苗、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材；协调相关口岸海关为国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应急物资入境提供通关便利；负责组织处置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强出入境人员健康监测、传染病排查、流行病学个案调查处理；及时收集国外传染病疫情信息，提供疫情风险分析和预警。

(27) 县武装部：负责协调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协调部队有关技术人员和力量，支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28) 县红十字会：负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社会发出紧急救助呼吁，协助有关单位组织公众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和人道主义救助工作；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并依照有关规定分配募捐款物。

(29) 县爱卫办：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

(30) 中国移动惠东分公司、中国电信惠东分公司、中国联通惠东分公司：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通讯联络畅通，根据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向居民发布预警信息。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的需要，组织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涉外事务、紧急物资的进口、救济物资发放、接收或分配捐赠、污染扩散的控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

定以及省、市、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积极配合、支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机构进行现场调查处理、采样、技术分析、检验以及应急处理技术指导等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妨碍工作开展。

2.2 日常管理机构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计局，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设疫情控制、医疗救护、物资保障、专家咨询四个工作组，成员由我县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专家组成，分别承担情况调查、现场控制、扩散预防、医疗救治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组织开展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护与防病工作。
- (2) 负责建立相关人员、物资、技术等保障机制，统一调配。
- (3) 协调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镇相应机构，保证在上级和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高效、有序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4) 及时向上级和县指挥部汇报有关信息，与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交流信息。
- (5) 起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实施方案及有关工作计划；组织收集与分析相关信息，提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现场处理建议。
- (6) 督促建立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交流网络，保证信息畅通。
- (7) 组织人员培训、物资储备、后勤保障、社会动员等相关工

作。

(8) 负责与新闻单位沟通，取得各新闻媒体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相关宣传的主动支持与配合。

2.3 专家咨询委员会职责

(1) 负责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技术咨询与指导，向县指挥部提出应对建议和工作策略。

(2) 收集整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答复社会关注问题。

(3) 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收集相关材料。

(4) 开展相关的实验室技术和现场控制策略的研究。

(5) 对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处置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措施。

2.4 现场指挥部职责

(1) 现场指挥部是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委派的临时组织，事发地党委、政府（部门）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积极做好现场的应急工作。

(2) 负责事发现场所在区域外急救药品、器材、后勤物资、人员的统一调配。

(3) 对现场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评价。

(4) 及时向上级领导机构反馈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和上级要求提出调整现场工作策略的建议。

(5) 负责组织卫生防病的社会动员，争取群众支持。

2.5 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职责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各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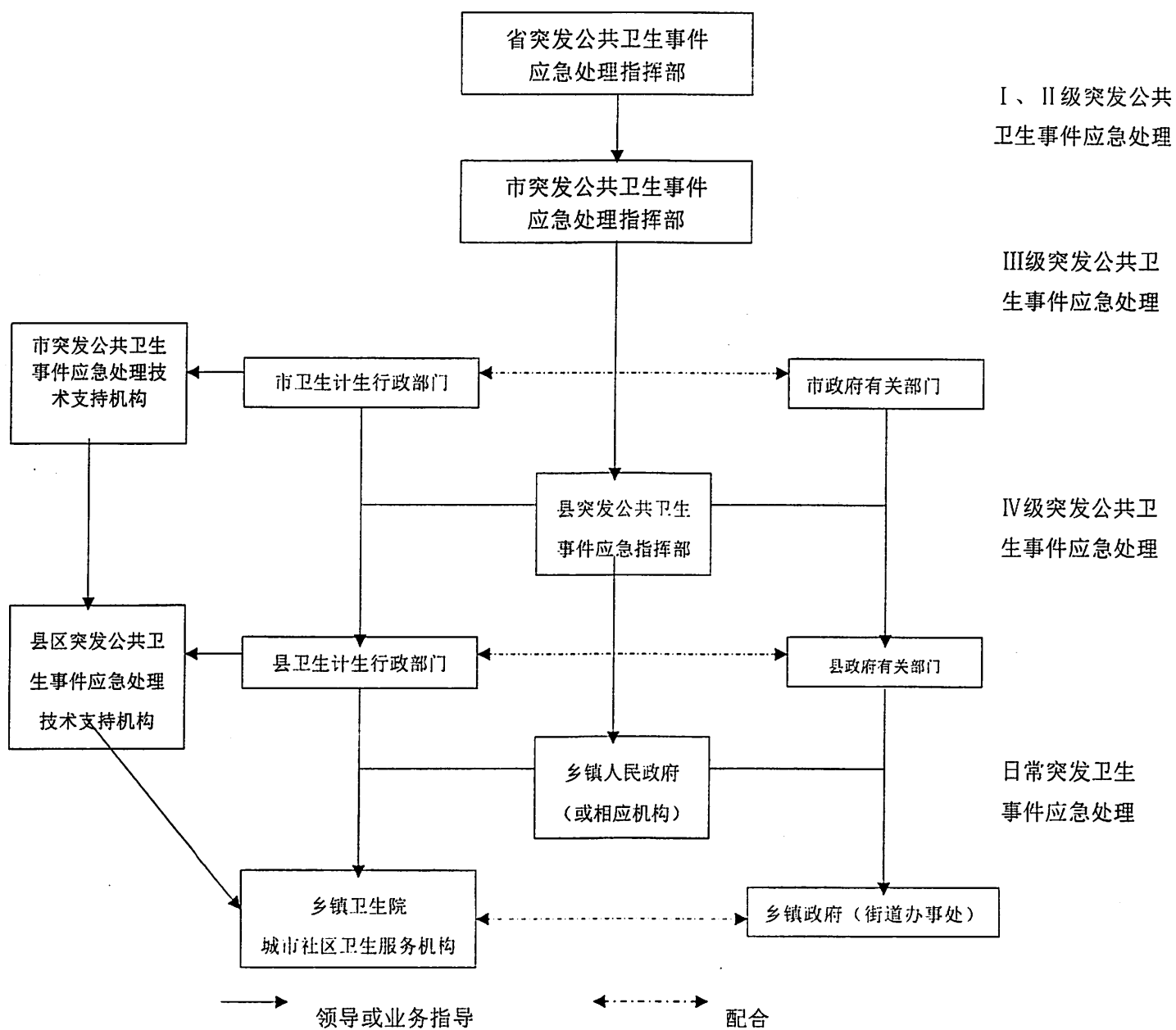
各专业技术机构要服从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1)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报告和技术鉴定工作，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包括对有关人员采取隔离医学观察措施，采集病人和环境样本），协助和指导做好生活环境和物品的卫生学处理及疫情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开展现场快速检测或实验室检测，加强疾病与健康监测、预测等工作。本级疾控机构不能做出鉴定或检测的，应及时按要求送交上级疾控机构处理。

(2) 县卫生监督所：负责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工作，对相关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中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依照职责规定，依法开展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放射诊疗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督导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协助做好各项卫生行政强制性措施的督促与落实。

(3) 各级医疗机构：负责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和院内感染控制，采集检测样本，配合进行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做好预警病例、疑似病例和收治病人有关资料的报告等工作，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治疗；做好应付各种突发事件的病房、药品、器材等储备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要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实施应急处置。

2.6 组织体系框架图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

3.1.1 依靠现有监测系统的基础上扩展监测范围，扩展疾病监测种类。对未纳入常规监测系统的相关疾病纳入监测系统管理。对鼠疫、霍乱、非典型性肺炎等实行重点管理。

3.1.2 设立公共卫生综合监测点，制定监测管理制度，在日常监测的同时，针对不同地区在不同季节加强对多发病、有可能暴发流行疾病的重点监测。当出现不明原因疾病，常见病治疗无效或效果不良，疾病发病或死亡增多等异常现象时进行监测报告。

3.1.3 建立健全并完善现有监测系统，对各种法定报告传染病实行网络直报。加强对医疗卫生单位特别是基层医疗机构的管理，建立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系统，明确报告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工作，以利于尽早发现和识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强疫情监测分析和交流，建立疫情分析报告制度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通报制度，对监测资料认真汇总分析，及时发现通报异常现象，引起关注并及早采取防治措施，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3.1.4 对当地有化学毒品储存和运输的厂矿、企业，易造成环境污染及人体危害和社会恐慌的重要场所进行卫生学评价，对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预测，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

3.2 疫情分析预测

3.2.1 法定传染病疫情预测

(1)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我县法定传染病疫情分析组织管理工作，负责疫情分析，根据接到的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等相关信息，综合多方面情况，按月、季、年做出我县的传染病疫情分析，向县卫计局报告疫情分析情况。

(2) 对于个人或社会机构举报的疫情信息要详细记录，进行核实，必要时应将有关处理信息及时反馈给举报人（单位）。

(3) 特殊情况下，可由县卫计局临时召开相关疫情分析会议。

(4)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有关疫情报告的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疫情信息。各公共卫生综合监测点要加强管理，规范监测内容，定期或不定期报告有关信息，充分发挥全县公共卫生综合监测点多面广的作用，形成多渠道、多方式收集预测预警信息的局面，为专家组提供可靠的疫情资料。

3.3 预警

县卫计局根据医疗机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等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其对公众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预警。

3.4 报告

3.4.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及与群众健康有密切关系的机构或单位均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疾病预防机构负责对疫情报告的检查指导。凡执行职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的医疗保健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卫生监督人员、个体开业的医生以及上述责任报告单位中的负责人均为责任报告人。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单位报告责任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3.4.2 报告程序和时限

责任报告人除按常规疫情报告、疾病监测及其他常规监测系统规

定要求进行报告外,对发现的各种公共卫生异常现象要以最快方式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报告后,要对报告内容的可靠性进行初步审核。如不能排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立即向县卫计局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县卫计局在接到相应报告后,经初步审核认为可能是或确认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立即向县政府和市卫计局报告。

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在网络直报的同时,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报告后,要立即组织调查了解。当初步判断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区分疫情或中毒等情形,立即通知相应机构赶赴现场开展调查与处置,并报告县卫计局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计局接到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政府报告,并同时向市卫计局报告。

3.4.3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不明原因群体性疾病,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外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多例相同症状不明原因死亡等有关情况。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①首次报告。紧急情况下,对于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主要措施。首次报告可先对基本事实(即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情况、结果)做客观、简明的报告,然后再及时、准确、深入续报详细的情况。

②进程报告。应根据事件发生、发展情况,采取每小时、每天、

每周或不定时报告事件进程。

③结案报告。事件基本终止，县卫计局做出结案报告，逐级上报。主要包括事件发生发展经过、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原因、性质，以及采取的措施、经验与教训等。

3.5 信息发布与通报

(1) 县卫计局是全县法定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的部门，经县批准后可对外进行公布。

(2) 县卫计局应当及时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接到通报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单位的有关人员。

(3) 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互相通报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以及相关信息。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应急响应

根据《惠东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文件及相关职能划分，食品安全和职业中毒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别由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负责。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省市有关应急预案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个等级。

4.1.1 I 级响应

县政府和县卫计行政部门应急响应。在上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县政府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4.1.2 II 级响应

(1) 县政府应急响应。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在本县，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在本县发生，县政府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做好支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的应急处理工作。同时，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在本县发生，必要时处于应急准备状态。

(2) 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急响应。县卫计局应迅速组织应急卫生救治队伍和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突发事件现场，进行采样和监测，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施医疗救治、传染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的隔离和人员疏散等紧急控制措施，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完成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4.1.3 III级或IV级应急响应

(1) 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急响应。一般或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卫计局应迅速组织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致病、致残人员的救治、传染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的隔离、采集环境生物样品、消毒处理等紧急控制措施，及时向县政府及市卫生计生局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2) 县政府应急响应。县政府接到县卫生部门的调查报告和应急处理方案后，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协助县卫计局做好疫情信息收集、组织相关人员的疏散安置、依法进行疫区的确定与封锁、隔离和舆论宣传工作；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医疗救治和预防用防护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供应。

4.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终结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

无新的病例出现。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县卫计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结建议，报请县政府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市卫生计生局报告。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市卫计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结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或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省卫生计生委报告。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省卫生计生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结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国家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结建议，报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4.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县卫计局应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患者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评估报告县政府和市卫计局。

5 现场处置

5.1 处置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指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产生的对公众的健康危害和影响。

5.2 现场处置职责与分工

5.2.1 指挥机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在本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现场处置、救护的全面工作。

5.2.2 执行机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组(队)承担现场处置工作任务,包括现场调查、现场污染物处理、标本采集、环境消毒、消杀灭、病人救护和转运与隔离等,负责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2.3 医疗救护机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凡就近的医疗机构要组织医护人员主动及时到达现场,并参加医疗救护。参加医疗救护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到达现场后应当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并接受统一指挥和调遣。

5.2.4 支持机构

县卫计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医疗卫生机构是现场处置的支持机构。在现场指挥部领导下,做好人员、物资调配、病区建立与隔离以及病人的后续治疗;严重污染区外围的消杀灭工作;社会动员,群防群治;监测和后续处理等工作任务。

5.2.5 各部门的相互配合

现场指挥部应积极向县政府汇报。与当地政府(部门)、卫计、公安、武警、通讯、劳动、环保、农业等部门密切配合,必要时进行疫区封锁等处理工作。

5.3 工作程序

5.3.1 现场处置工作程序

(1) 快速调查确定可能病因,对可能的生物、毒素因子进行分类,确定疫区和目标人群。

(2) 根据自然环境因素确定可能的污染范围，及时做好病人救治、转移和人群疏散工作，对事件的危害程度和潜在危害进行判定，开展健康教育和社会动员，群防群治，尽可能减少危害。

(3) 对救护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和物资的需求做出评估和调用。

(4) 经过事件紧急处理，疫情消除后，进行后续监测，直至消除危害。

5.3.2 医疗救护工作程序

(1) 视伤亡情况设置伤病员分检处。

(2) 对现场伤亡情况的事态发展做出快速、准确评估，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及种类；伤员主要的伤情、采取的措施及投入的医疗资源；急需解决的医疗救护问题。

(3) 指挥、调遣现场及辖区内各医疗救护力量。

(4) 向现场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并接受指令。

(5) 在现场医疗救护中，依据受害者的伤病情况，按轻、中、重、死亡分类，分别以“红、黄、蓝、黑”的伤病卡作出标志（伤病卡以5×3cm的不干胶材料做成），置于伤病员的左胸部或其它明显部位，便于医疗救护人员辨认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

(6) 现场医疗救护过程中，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治重伤后治轻伤的原则，将经治的伤员的血型、伤情、急救处置、注意事项等逐一填写伤员情况单，并置于伤员衣袋内。

5.3.3 伤病员运送工作程序

伤病员经现场检伤分类、处置后，要根据病情向就近的医疗机构分流。伤病员分流原则如下：

(1) 接受伤病员的医疗机构，由现场指挥部按照就近、有效的

原则指定。

(2) 伤病员现场经治的医疗文书要一式二份，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汇总，并向接纳伤病员的医疗机构提交。

(3) 现场指挥部指定的医疗机构必须无条件收治分流伤病员。

(4) 运送伤病员途中需要监护的，由现场医疗救护指挥部派医疗人员护送。

(5) 伤病员运送至医疗机构后，由收治医疗机构按急诊急救工作程序处置。收治医疗机构要成立专门的组织负责伤病员救治工作。

5.3.4 现场情况报告程序

由现场最高指挥负责向上级报告现场情况，以保证上报信息准确可靠。

5.4 新闻宣传与信息发布

现场指挥部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工作及疫情情况，由县政府指定机构和人员按照有关程序向媒体发布信息，减少社会恐慌，维护社会稳定。其他任何个人未经授权不得对外公布相关信息。

5.5 技术措施与后勤保障

5.5.1 技术措施

现场处置的技术措施参照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技术方案。

5.5.2 后勤保障

统一调配，统一指挥，多方协作，快速、准确、高效配合现场工作。

5.5.3 现场通讯

建立运行良好的通讯网络，提高信息传播效率，准确通报信息。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保障

6.1 技术力量保障

6.1.1 信息系统

建立健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系统的信息、技术平台，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传递等工作。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疗救治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信息共享。

6.1.2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要完善县、镇两级疾病预防控制和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组织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责任；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网络；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加强疾病控制专业队伍建设，充分承担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警处理、疫情信息收集报告、监测检验评价、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职能。

6.1.3 医疗救治体系

按照“统筹兼顾、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合理分布”的原则，逐步在全县范围内建立符合我县实际、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助体系。

(1) 急救机构。依托县人民医院建立健全医疗应急救援中心，并根据需要选择综合医院急诊科完善急救网络。

(2) 传染病救治机构。县人民医院为全县传染病救治定点机构。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根据上级规定设立相应的传染病门诊和隔离观察室。

(3) 化学中毒和核辐射医疗救治基地。县人民医院为全县化学中毒和核辐射医疗救治基地。

6.1.4 卫生监督体系

明确职能，落实责任，规范执法监督行为，加强卫生执法监督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优化卫生监督资源布局；对卫生监督人员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和在岗培训制度，全面提高卫生执法监督能力和水平。

6.1.5 卫生应急队伍

(1) 组建原则。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队伍。

(2) 组建方式和种类。县卫计局根据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需要组建县级卫生应急队伍，具体包括实施传染病、食物中毒、群体不明原因疾病、核辐射、救灾防病、职业中毒和化学污染中毒等应急处置工作，每类队伍各 10 人左右。卫生应急队伍根据其应对事件类型，在全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选择具有实际工作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现场流行病学、临床救治、心理干预、实验室检测、微生物学、信息网络等专业的人员组成。

(3) 管理和培训。县卫计局建立卫生应急队伍资料库；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情况，及时对队伍进行调整，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2 物资保障

县卫计、经信和财政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建立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物资储备种类包括：药品、疫苗、医疗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的用品和应急设施。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根据实际，科学制定储备计划；各种药品、疫苗、试剂、防护用品等要及时更新；各种器械、设备要经常调试，确保突发事件处置的及时有效。卫生应急储备

物资在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6.3 经费保障

县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所需经费已在部门预算核定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快速拨款程序及时拨付;未在部门预算核定的,要通过调整部门预算内部支出结构和追加部门预算等方式,及时安排和拨付。

6.4 交通保障

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急机构和应急医疗卫生救治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交通工具。县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卫生应急物资和救援队伍的运送。

6.5 治安保障

各级公安部门、武警部队要协助做好疫区和控制区域的隔离工作,做好事发地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6.6 安全保障

针对不同类型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别是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人员要采取特殊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确保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6.7 通信保障

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急机构和应急医疗卫生救治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信设备。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协调各通讯运营企业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做好公众通讯网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8 法律保障

县直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等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根据本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实行责任制。对履行职责不利，造成工作损失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7 监督管理

7.1 演练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模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价，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7.2 宣教培训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各级政府及教育、人社、文化、卫计、检验检疫等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卫计局要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救队伍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

(3)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患者，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4)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5) 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是指埃博拉、猴痘、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7) 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8) 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是指具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征，即突发性，针对的是不特定的社会群体，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的重大事件。

8.2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卫计局牵头制定后报县政府审批发布。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本预案由县卫计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标准

9.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疫情并有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涉及多个省份，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周边以及与广东省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危害严重的国际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我县并出现输入性病例，并呈扩散趋势，严重危及我县公共卫生安全的。

（7）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认定的食品安全相关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8）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认定的急性职业中毒相关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9）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9.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在本县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两个以上的县（区）。

（2）腺鼠疫发生流行，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波及包括我县在内的两个以上县（区），有扩散趋势。

（3）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霍乱发生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波及包括我县在内的两个以上县（区），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发病数量明显增加，疫情波及两个以上县（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两倍以上，并有迅速扩散的趋势。。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区）以外的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

(10)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市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1)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认定的食品安全相关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2)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认定的急性职业中毒相关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 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9.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流行范围在本县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在5例以下。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本县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两个以上县（区）。

(3) 霍乱在本县范围内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或波及两个以上县（区）。

(4) 乙类、丙类传染病发病数量明显增加，疫情波及两个以上县（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一倍以上，并有迅速扩散的趋势。

- (5) 在本县范围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 (6)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事件。
- (7)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认定的食品安全相关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8)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认定的急性职业中毒相关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9) 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9.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 (1) 腺鼠疫在本县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 (2) 霍乱在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 例以下。
- (3)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认定的食品安全相关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4)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认定的急性职业中毒相关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5)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